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 134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初稿完成
2.3 阮富枝／學名藥藥品仿單是否侵害原廠藥品仿單之著作權（上）
3 生活角落／魚木開花了！
4 網路數位教學平台新增 2 班次教學資料
桃園地院單一窗口加入新血

積極研擬智財配套法制

「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初稿完成

規範秘密保持命令所涉資料保密措施　降低當事人提供營業秘密可能損害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立法通過，積極籌備智慧財產法院硬體設備之建立，並對智慧財產法院軟體內容同步進行建置，於 5 月 28 日完成「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草案的討論，將儘速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以使智財法院成立後能順利進行案件審理工作。

司法院近期密集進行智財案件審理相關配套法制作業，包括法官處理智慧財產案件所需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審理細則」，已完成初步討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7 條規定所擬定的施行細則草案初稿，將於 6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研討會議；此外，就智慧財產民事、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的常見類型，司法院相關廳處亦密集召集法官及實務界代表進行審理模式初稿的討論。

而於 5 月 28 日完成「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草案，係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特別規定的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所涉及的卷宗文書資料，相關承辦人員應爲之保密措施予以規範，經 6 次研商討論，草案重點內容如下：

一、涉及營業秘密之文書，除當庭提出者外，應請提出人在收發單位人員面前將文書彌封，如有異狀，應記明其事由。收發人員於收受聲請狀後不得開拆，交由科室分文人員簽收。

二、秘密保持命令之案件，以專用封套密封，另行分案，分由受理本案訴訟或證據保全事件之承辦股辦理。

三、秘密保持命令卷證資料之存放，由機關首長指定專責人員保管，並應另備保管箱，以密鎖存放。

四、秘密保持命令事件之法庭錄音、電腦筆錄當庭製作備份，存放卷宗內證物袋，由書記官簽名及加註日期，原電腦筆錄內容及錄音於庭訊完畢後當場刪除。檢還營業秘密文件時，書記官應作成書面紀錄，交聲請人當場簽收發還。

五、同一法院或他法院調借秘密保持命令文件須填寫調卷單，或以書面聲請，經承辦法官核准後，始得調閱。調閱與歸檔等流程均由書記官親自持送或裝入保密箱傳送。

六、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秘密保持命令事件之文書資料時，須由書記官親自辦理，並送請法官確認閱覽、抄錄之範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文書資料，書記官應按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法第 15 條規定程序處理。

七、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所涉裁判書類繕校時，應由書記官自行辦理，並持往用印，監印人員不得閱覽其內容。

八、秘密保持命令事件附有營業秘密之卷宗文書歸檔時，承辦人員應於歸檔專用封套封口，加註歸檔日期簽章，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檔案管理人員僅得依封套上記載事項檢視，不得開拆封套，封套上記載不全者，應退回補正。

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爲智慧財產訴訟特有規定，是爲保護當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不致在訴訟程序中提出而洩漏。本作業要點草案係綜合各法律與實務作法所擬規定，期望能將當事人提供營業秘密受到之可能損害降至最低，以達到法律設立本項制度的目的。

醫療及法律專業知能交流

醫療法律學術研討會 圓滿落幕

法官協會、臺高院共同辦理 審檢辯學醫熱烈參與

【本刊訊】近年來有關醫療法律糾紛案件逐漸增加，爲提供法官於審判上參考，以促進整體司法發展，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與台灣高等法院共同舉辦的「醫療法律學術研討會」，日前於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行，就醫療法律所衍生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訴訟審判上相關問題，提供醫事法專業領域之學理及實務經驗，由審、檢、辯、學、醫各界相關人士共同參與。

此次研討會由司法院孫森焱前大法官、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擔任主持人，二位主講人張家琦醫師、蘇嘉瑞醫師皆同時具有醫療及法律的專業背景，對於醫療糾紛的民刑事訴訟自理論及實務角度進行說明解析。

就「醫療糾紛民事責任與訴訟實務」議題，主講人張家琦醫師指出，以往醫療糾紛民事責任的爭論集中在於醫方應負擔過失或無過失責任以及舉證責任究竟應歸屬於醫病何方，現行實務及學者見解均肯認醫師法、醫療法等醫療法律係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之法律，病人得以醫師或醫療院所違反上開法律規定爲由，而主張推定過失，並請求其等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於醫療涉及專業性，在考量病人是否有過失相抵情形及其比例時，法院似有必要適度公開心證，並藉由專家參與及鑑定的方式，進一步釐清事實而爲妥適的判決。

蘇嘉瑞醫師在「醫療糾紛刑事訴訟之實況與檢討」議題中則嘗試將過去有關醫療糾紛的刑事實務判決，以實證、科學的統計分析，針對於台灣地區醫療糾紛的現況，醫事鑑定的結果，有罪判決的基礎，科別或醫院層級的分佈，法院有無審級上或地域上之差異等，作一個大致的回顧與探討。並指出醫師「告知義務的違反」是刑法過失責任的核心，並提出「告知同意」與「信賴原則」在實務上的發展，值得醫療界與法律界持續觀察。

除二位主講人進行詳細報告外，與談人王炯琅醫師、曾淑瑜教授、板橋地院陳麗玲法官、士林地院許辰舟法官也各自提出精闢見解，與會者就醫療案件問題如何適用亦進行深入討論，本次研討會不論是報告或討論內容皆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會議紀錄將刊 6 月份法官協會雜誌）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 80 次會議

重視院檢溝通 加強運用緩起訴

司法資源有限 妥適運用量刑協商等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 80 次會議，於 96 年 5 月 22 日舉行，由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林永謀大法官、范光群秘書長及相關司法首長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黃水通院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洪兆隆院長，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 請刑事廳、公共關係室努力推動將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列爲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

2. 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加強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注意選舉訴訟案件的審理進度。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新收案件數量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請研析刑事新收案件之類型、質、量等，多與法官溝通，合理調整法官事務分配。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黃院長所提「開庭進度線上查詢」之建議，業經資訊管理處採納並完成系統建置，目前已有10萬3千多人次利用該系統查詢開庭進度。此項便民措施，請繼續推廣。

5. 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推廣「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促請轄區內金融業者利用該平台進行線上遞狀、繳費。

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家事專業調解成效良好；承辦少年事件的法官、觀護人，以「少年同心圓」理論，站在少年的立場爲出發點關懷少年，降低少年犯罪率，避免少年因進入法院而被「標籤化」，立意及成效均佳，請繼續推動。

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書記官主動留意「法官如何於裁判書引用筆錄」，以提升製作筆錄品質的作法，值得其他法院學習。

8. 法院受理案件數量龐大，司法院多方努力，採取多項措施，期能逐步改善人力不足的問題。現階段除繼續推動各項法案之修正，期疏減訟源，並增加各種輔助法官辦案人力外，亦請各法院院長關懷同仁、鼓舞同仁士氣，並倡導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紓解工作壓力。

9. 請研議如何協助各地方法院與檢察署溝通，在司法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加強運用緩起訴，以降低起訴率，並妥適運用量刑協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制度。

法制動態

●總統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民法親屬編」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司法院 96 年 5 月 31 日訂定「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

●司法院 96 年 5 月 24 日修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